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恒 01F20200714-24 号

致：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01F20200714-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200714-0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恒 01F20200714-0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德恒 01F20200714-1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德恒 01F20200714-2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下发《科创

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48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审议结果公告》”），本所就《审议结果公告》中所涉及的需进一步落实事项，本所经办律师通过查验相关书面资料、访谈、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德恒 01F20200714-2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无特别声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下，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第一部分 上市委审议会议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请发行人提交包慧云确认与涂余、王小兵、张丽霞（以及陈波）、李明春、王进之间不存在有关发行人股权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且不会以任何方式就发行人股权相关事项向涂余、王小兵、张丽霞（以及陈波）、李明春、王进主张任何权利的书面文件；以及涂余、王小兵确认与张丽霞（以及陈波）、李明春、王进之间不存在有关发行人股权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且不会以任何方式就发行人股权代持及相关事项向张丽霞（以及陈波）、李明春、王进主张任何权利的书面文件。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相关主体确认的内容

根据包慧云出具的确认函，其与涂余、王小兵之间就代持晶品有限股权和解除代持，与张丽霞（代陈波持有）、李明春、王进之间就无偿转让晶品有限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就上述股权代持、解除股权代持、无偿转让晶品有限股权不会向陈波、张丽霞、涂余、王小兵、李明春、王进以任何方式主张任何权利。

根据涂余、王小兵出具的确认函，前述两人与张丽霞（代陈波持有）、李明春、王进之间就无偿转让晶品有限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就上述转让晶品有限股权事项不会向陈波、张丽霞、涂余、李明春、王进以任何方式主张任何权利。

二、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 访谈包慧云、涂余、王小兵，了解股权代持关系形成、解除的原因和背景；

2. 访谈包慧云、涂余、王小兵、张丽霞、陈波、李明春、王进，确认转让方与受让方就该次无偿转让晶品有限股权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核查涂余、王小兵、陈波、李明春、王进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了解其

持有的股权是否存在代持、争议或潜在纠纷；

4. 获取包慧云、涂余、王小兵出具关于历史沿革的确认函，前述主体已确认不存在有关发行人股权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就股权代持事项向相关主体主张任何权利。

（二）核查意见

包慧云、涂余、王小兵已确认股权代持、2016 年代持还原和转让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包慧云、涂余、王小兵不会就上述事项向相关主体主张任何权利，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实际控制人陈波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更新

问询问题 6：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6.1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2）北京比奇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合作，且北京比奇注册资本 5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5）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注册资本小、成立时间短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只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况，向发行人销售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情况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修订说明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向高德红外采购年均占比为“2020 年占比不足 1%”，系根据对高德红外相关当事人访谈得出。考虑到高德红外 2020 年披露的营业收入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发行人按照高德红外 2020 年审计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重新测算 2020 年度采购占比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披露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后内容如下：

“2、注册资本小、成立时间短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只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况，向发行人销售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是否只向发行人销售以及向发行人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开始合作时间	发行人是否为其唯一客户	发行人采购年均占比
1	上海宇集	2016年3月29日	1,000万元	2017年	否，是主要客户	2019年至2021年年均占比80%以上
2	北京吉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0日	30万元	2018年	否	2019年占比20%-30%
3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日	20,000万元	2014年	否	2019年至2021年年均占比不足5%
4	北京天行正奇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	500万元	2018年	否	2019年占比60%-70%
5	供应商3（注）	1958年	100万元以上	2019年	—	—
6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7月13日	234,655.8302万元	2017年	否	2020年占比不足10%
7	北京宏大天成防务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7日	2,500万元	2019年	否	2020年占比20%-30%
8	供应商2	1998年	100万元以上	2019年	否	2020年占比不足1%
9	供应商1	1999年	100万元以上	2020年	否	2020年占比不足1%
10	北京三盟恒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5月8日	2,000万元	2019年	否	2020年占比约为3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开始合作时间	发行人是否为其唯一客户	发行人采购年均占比
11	深圳翌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3 日	800 万元	2019 年	否	2021 年占比约 25%
12	中国科学院一供应商 C1	1928 年	100 万元以上	2020 年	否	2021 年占比不足 1%
13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一供应商 A1	2015 年	100 万元以上	2019 年	否	2021 年占比不足 1%

注：供应商 3 为事业单位，未接受访谈，未出具相关说明，因此未取得销售占比数据。”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四（4）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 责 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侯慧杰

经办律师：_____

黄 丰

2022年 6 月 15 日